

通行审批〔2023〕325号

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16000吨农药制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16000吨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、专家意见，在企业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，项目新建生产

厂房、制剂仓库，新增液体物料储罐、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。新建水剂生产线、乳油生产线、水乳剂生产线等各类生产线 33 条及 60 条包装线。配套购置剪切釜、调配釜、成品釜、单层油相釜等主要生产设备 658 台套。项目建成达产后，预计可形成年生产 9860 吨除草剂系列产品、5640 吨杀虫杀菌剂系列产品、500 吨生长调节剂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。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2-1，项目主体工程、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2-4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须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“以新带老”要求。对厂区污水站生化系统建设立体废气收集膜棚，采用负压引风收集，解决废气密封问题。淘汰原 3 号 RTO 炉，新建一套 RTO 炉，完成更新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，设计、建设和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含有不溶于水的高浓有机工艺废水、活性炭再生废水及废气吸收废水先进入“Fenton-混凝沉淀”单元预处理后与生活

污水、地面冲洗水、设备冲洗水、实验室废水、罐区喷淋废水、RTO 系统喷淋废水等一并进入厂区的“缺氧水解+好氧活性”单元，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后，接入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采用“布袋除尘+水膜”处理后，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；生产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，采用“活性炭吸附+脱附+RTO”处理，RTO 焚烧尾气采用碱喷淋处理，经过 3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；危废仓库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依托现有的 H6 排气筒排放。在确定安全的前提下，采取生产设备密闭、提高废气捕集率、制定并落实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计划等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7-2020）表 1 中标准。RTO 尾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7-2020）表 2 中标准，尾气烟尘参照表 1 工艺废气颗粒物执行。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五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

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本项目不含氯、溴、氟的废包装物、过滤残渣以及废活性炭进行焚烧处理，含氯、溴、氟的废包装物、过滤残渣以及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。危废存放依托现有危废仓库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七）落实《报告表》防渗区设计要求，生产车间、制剂仓库、危废仓库、污水处理区、罐区、事故水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，同时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八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九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，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

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：

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（全厂新增量）初步核定如下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年排放量（接管量/外排量）

废水量 $\leq 10389/10389$ 吨、COD $\leq 3.117/0.52$ 吨、SS $\leq 3.636/0.208$ 吨、NH₃-N $\leq 0.125/0.052$ 吨、TN $\leq 0.208/0.156$ 吨、TP $\leq 0.006/0.0052$ 吨、石油类 $\leq 0.059/0.031$ 吨、盐分 $\leq 23.077/23.077$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

有组织排放：粉尘 ≤ 0.188 吨、VOC_s ≤ 0.285 吨、二氧化硫 ≤ 0.044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139 吨、烟尘 ≤ 0.011 吨。

无组织排放：颗粒物 ≤ 0.374 吨、VOC_s ≤ 0.227 吨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仍执行厂区外原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。

六、公司须配合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工作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规范建设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设备，完善厂界监测监控能力。

七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应对废水、废气处理、固（危）废贮存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

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八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
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
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九、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
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
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
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十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
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
可证前，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1月15日